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袍金從每年人民幣5萬元上調至人民幣10萬元（稅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北青傳媒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北青傳媒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北青傳媒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托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24小時前交回北青傳媒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北青傳媒，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北青傳媒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大會的H股受讓人，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北青傳媒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3) 北青傳媒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北青傳媒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院
北京青年報大廈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10 6590 263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Abraham van Zyl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